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延遲刊發截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須要更多時間收集更多資料以完成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報告，故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延遲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須要更多時間收集更多資料完成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報告，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之寄發將予延遲。

預期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而中期業

續報告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延遲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聯交所保留權利就上述違規事項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燕玲

香港，二零一零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及 (2) 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文輝先生，陳耀東先生及鄭清先生。